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治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民发〔2024〕4号

关于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

函〔2024〕8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要求，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切实做好我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发放对象

具有长治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津贴标准

80周岁（含）—89周岁（含）不低于70元/人/月；

90周岁（含）—99周岁（含）不低于150元/人/月；

100周岁及以上不低于300元/人/月标准发放。

各县（区）要按照“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高龄津贴标准，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80周岁以下县区原有政策继续执行，标准自行确定。

四、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全面摸排高龄老年人数量，做好与户籍人口数据比对核查工作，摸清发放对象人数，并填写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附件1），实际高龄人口与户籍人口数不符的需乡镇（街道）出具情况说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3月上旬要完成补贴对象摸底工作。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2）。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和津贴发放花名册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乡（镇、街道办）要建立津贴发放对象台账，3月底前高龄津贴全员足额发放到位。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各县区每月25日前按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老年人津贴发放到位，并报送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及发放对象情况。

（二）发放主体。机构改革完成前，由原发放部门继续发放；机构改革完成后，统一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三）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合作，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四）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

(五)停发时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老人亡故后，由家属（受托人）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办）报告，津贴于次月停发。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可顺延一个月停发。对家属（受托人）不及时报告，套取相关津贴的，会同有关部门将家属（受托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追回套取资金。

五、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从2024年起，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省级补助和市级补助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即按上年发放人数和补助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次年再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与县区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一）省级补助标准为：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二）市级补助标准为：

潞州区80周岁及以上（全年龄段）高龄津贴省级补助外差额部分给予50%补助。

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平顺县、壶关县、黎城县、武乡县、长子县、沁县、沁源县，80周岁（含）—89周岁（含）高龄津贴补助15元/人/月，90周岁（含）以上高龄津贴由县区自行承担。

襄垣县为体制管理县，市级财政不予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老龄部门，做好机构改革前的衔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定期复核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及时、精准、高效，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有效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区）民政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要牵头加强与公安、老龄办（卫体局）、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每个月末及时更新老年人新增、变更、注销等数据，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到位。

（三）强化责任监督。各县（区）民政局、老龄办（卫体局）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专款专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通过官方网站、大众媒体、公示栏、宣传板报，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设置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决群众疑问，做到家喻户晓。

原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政策及《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22〕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长治市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2. 长治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花名册
3. 长治市各县区高龄老年人户籍人口数量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治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领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贴照片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乡镇（街道办） 社区（村）						
*户籍所在地								
*详细家庭地址						银行 帐号		
*老人 类别	☐ 低保老人 ☐ 特困老人 ☐ 计生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 其他							
居住 情况	☐ 独自居住 ☐ 与配偶住 ☐ 与子女合住 ☐ 其他			自理能力（注：家属 或委托人自我描述）		☐ 全自理 ☐ 半能自理 ☐ 全失能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户籍 地村 (社 区)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 地乡 镇(街 道)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带*为必填项, 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 高龄老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领表附后;

3. 申领表需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